

化学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招生资格认定条件补充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师大研〔2023〕10号）文件要求，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化学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招生资格认定条件补充说明如下：

一、任职资格遴选

（一） 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近五年主持有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不含国家各类小额资助，自然科学类应为面上及以上），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含 2 项，下同），或主持两年内到账经费不低于 150 万元横向项目 1 项。

（二） 学术成果要求

近五年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公开发表 3 篇化学、药学、化学工程与技术等相关领域 SCI 二区及以上学术论文，或正式出版学术专著（15 万字以上 / 部）或译著（20 万字以上 / 部）或获国家级科研奖励（限前 5 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限前 2 名），或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且有一项获得转化。

二、招生资格认定

（一） 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1、首次招生导师要求

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或以上项目，当前可支配纵向科研经费 20 万元以上。

2、已招生导师项目要求

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各类小额资助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项目（5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在研横向项目且两年内到账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上述项目均含当年已下达的项目）。侧重基础研究者科研项目经费账面余额所带博士（含在籍和拟招收，下同）生均不少于 10 万元；侧重应用研究者科研项目经费账面余额所带博士生均不少于 20 万元。

（二）学术成果要求

1、首次招生导师要求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化学学院博士毕业期刊列表中且为 SCI 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2、已招生导师要求

侧重基础研究者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化学学院博士毕业期刊列表中且为 SCI 一区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侧重应用研究者近三年曾获得本学科领域国家级或省部级二等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一等奖限前 10 名、二等奖限前 7 名，省部级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主持人）；或近三年 2 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且至少有 1 项授权专利转化，转化到账费用不少于 30 万元。

与会委员签名：

沈 彪

化学化工学院分委会（公章）

仇 华

范 涛

2023 年 08 月 06 日

马晓明

白 华

尹 艳

胡志国

刘 芳

附件 1 顶级期刊目录

期刊目录	
Science 和 Nature 及其系列子刊 (IF ≥ 10)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the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
Chem	Joule
Advanced Materials	Energy & Environmental Science
Chemical Science	ACS Central Science
CCS Chemistry	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

附件 2 重要期刊目录

期刊目录
中科院期刊分区表二区及以上（非顶级）期刊

注：

1. 影响因子 (IF) 指发表论文当年期刊的影响因子，若当年的影响因子尚未公布，以公布的距离答辩日期最近的影响因子为准。
2. 期刊分区以论文发表时的分区为准。